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四项合计 2.9 亿元，累计对其担保合计 3.65 亿元
- 反担保情况：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47,392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顺城大街支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 本公司以评估价值 9,705.38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 5,768 万元）的公司土桥厂区房产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人名称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 权益比例<br>(%)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利润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 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销售、制作、加工、咨询 | 黄建勇   | 5.00        | 95.00 | 39,031 | 26,347 | 5,310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顺城大街支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 本公司以评估价值 9,705.38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 5,768 万元）的公司土桥厂区房产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授信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7,392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 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银发 2007 第 359 号）、《房屋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8 号》及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物权法》对房地产业的要求，为本公司蓉上坊项目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银行按揭担保余额为 32,392 万元，该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在房屋竣工并

在银行办理完毕房屋产权正式抵押后予以解除；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办理为期12个月的7,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办理为期12个月的7,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